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冷水岑安置房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项目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

委托方（甲方）：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浙江殊胜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浙江殊胜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冷水岑安置房项目设计服务（二次）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1、范围：为统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宅基地改革和农房改造等工作，选址位于已创成特色田园乡村的杨家村，地块位于村委东侧，即一号公路东侧、竹海分流线西侧，交通便捷，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规划集中居住点面积约 1.29 公顷，总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以内，安置 30-35 户。

2、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

3、设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编制文件规定执行，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一）政策解读及基础分析；

（二）案例研究及项目策划；

（三）村庄风貌总体提升规划；

（四）规划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背景研究；

（2）、现状分析；

（3）、项目策划；

（4）、村民需求调查分析；

（5）、规划定位与策略；

（6）、设计思路分析图；

（7）、整体规划设计：

7.1 总平面图；

7.2 经济技术指标；

7.3 鸟瞰图，典型单体效果图；

7.4 规划结构分析图；

7.5 交通分析图；

7.6 消防分析图；

7.7 竖向分析图；

7.8 日照分析图；

7.9 户型分布图；

7.10 其他需要对设计进行说明的分析图。

（五）施工图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内容深度：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水电暖施工图等。

2、建施：建筑平、立、剖面深化；建筑消防设计；建筑节点设计；

3、结施：结构体系设计/结构计算；结构平面图、配筋图；结构基础设计；

结构节点设计。

4、水施：建筑给水设计；建筑排水（含雨水）设计；建筑消防设计。

5、电施：建筑配电设计；建筑室内照明设计（非装修设计）；建筑防雷设计；建筑消防设计。

6、暖施：建筑防排烟设计；建筑空调设计（不含分体式空调）。

7、建筑室外设备管网设计：建筑配电设计、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设计、室外雨污水设计。

（六）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文本

文本内容包括建筑概念方案文本及建筑方案文本。

2、图件

2.1 主要图纸：

2.1.1 建筑外围效果呈现

2.1.2 经济技术指标

2.1.3 体块图示

2.1.4 外立面图示

2.1.5 总平面图

2.1.6 各层平面图

2.1.7 立面图

2.1.8 剖面图

2.1.9 外立面效果呈现

2.1.10 建筑施工图

2.1.11 结构施工图

2.1.12 水电暖施工图

2.1.13 设计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

3、说明

3.1 设计说明

3.2 设计理念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2、提交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1）最新地形图数据；

（2）现状基础资料；

（3）规划范围、周边地块规划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 2 个工作日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汇报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

延。

6、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1) 最终成果 4 套。

(2) 成果包括图件、电子文件。

3、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1、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20%，方案经业主确认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施工图交付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于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一年内付清，如由于其他客观原因施工过程超过一年仍未完工视乙方工作完成且付清合同价的 30%尾款。

2、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设计费的20%赔付给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